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3053

债券简称：宝通转债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宝通转债

债券代码：123053

调整前转股价格：20.8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0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债券简称：宝通转债；债券代码：123053）。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如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771,08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11,664,105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本次实际参与分红派息的股份数为 385,106,980 股。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385,106,980 股×0.3 元/股=115,532,094.00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15,532,094.00 元/396,771,085 股=0.2911807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宝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0.80 \text{ 元/股}-0.2911807 \text{ 元/股}\approx 20.50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